

证券代码：838453

证券简称：建工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26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61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400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9,500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4,800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业
C38	制造业
C30	制品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103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308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42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859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偿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

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 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2次。

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52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袁汝麒，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涛，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键仁，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经理。从事审计工作二十年以上，证券业务12年，广泛参与或主持了威华股份、美联新材、亿鑫股份、高瓷科技、盛态粮食等项目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

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根据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